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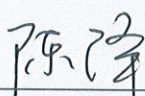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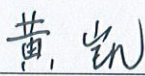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泽


肖 尧


黄 凯

